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冠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8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冠任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冠任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本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

決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可參）。

三、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則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即無不合。又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2頁），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復考量在不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並應受內部性界限拘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沁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葉馨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林冠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違反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9月8日	113年12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15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51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72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86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26日	114年10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72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8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4日	114年12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606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4466號	